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7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提名杨娅女士、李染生先生担任大唐国际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2.同意朱梅女士、金生祥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卸任之日为新任董事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朱梅女士、金生祥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宜须知会本公司股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公司董事会对朱梅女士、金生祥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3.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赵薇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2.同意孙延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不再代行总会计师职责,其卸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3.同意冷耀军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卸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4.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会计师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聘任布仁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2.同意委任布仁呼女士为公司联席公司秘书。鉴于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布仁呼女士正在申请取得无需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规定的豁免。在取得香港联交所相关豁免之前,朱卓婷女士作为公司另一名具备香港上市规则第3.28条所规定的专业资格的联席公司秘书,将担任公司的公司秘书。待香港联交所授予相关豁免之日起,布仁呼女士正式履行联席公司秘书职责,且朱卓婷女士作为公司另一名联席公司秘书,将于获得相关豁免后三年内协助布仁呼女士履行公司秘书职责。

3.因工作调整,同意不再聘任孙延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其卸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4.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大唐国际母公司2026年度融资方案并制定2027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调整大唐国际母公司2026年度融资方案。2026年合计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和债务融资不超过1,100亿元(人民币,下同)。

2.同意大唐国际母公司2027年度融资方案。2027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1,200亿元。

五、审议通过《关于托克托发电公司吸收合并托克托第二发电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2票,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第二有限责任公司的吸收合并方案。

2.同意继续为托克托发电公司提供1.5亿元、2,385万元委托贷款。

3.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大唐国际武隆兴顺风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报废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对重庆大唐国际武隆兴顺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2.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2票,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或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

2.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5项议案及第7项议案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先生、韩绪望先生、朱梅女士已就上述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1项、第4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

杨娅女士简历

杨娅女士,出生于1969年6月,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稽核与风险管理部经理,监察审计部经理兼风险与合规管理部经理,副总审计师兼监察审计部经理、风险与合规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纪检组长,纪委书记。现任大唐集团专职董事。

除上述简历所述的任职关系外,杨娅女士与大唐国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目前,杨娅女士未持有大唐国际股份。

李染生先生简历

李染生先生,出生于1972年12月,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汽机车间副主任、工程一部经理、党支部书记、总工程师,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兼总工程师、内蒙古霍林河京能风电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兼检修分公司党总支书;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副总经理;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信访综合办、巡察办)主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578.SH)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总监、安全环保管理部部长。

除上述简历所述的任职关系外,李染生先生与大唐国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目前,李染生先生未持有大唐国际股份。

赵薇女士简历

赵薇女士,出生于1977年4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大唐京津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财务管理部主任;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除上述简历所述的任职关系外,赵薇女士与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目前,赵薇女士未持有大唐国际股份。

布仁呼女士简历

布仁呼女士,出生于1975年10月,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机关人事处副处长、劳动组织处副处长、劳动组织处经理、人力资源部副主任、证券资本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本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除上述简历所述的任职关系外,布仁呼女士与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目前,布仁呼女士未持有大唐国际股份。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8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4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4日

至2026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大唐国际母公司2026年度融资方案并制定2027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	√
1.01	调整大唐国际母公司2026年度融资方案	√	√
1.02	大唐国际母公司2027年度融资方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杨娅女士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2.02	李染生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1	大唐发电	2026/1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H股股东的登记另载于境外公告中)。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9:00-17:00)

3.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4.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资本部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08276

传 真:(010)88008264

电子邮箱:dtteam@dt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大唐国际母公司2026年度融资方案并制定2027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1.01	调整大唐国际母公司2026年度融资方案			
1.02	大唐国际母公司2027年度融资方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杨娅女士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2	李染生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委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投票数"下填写具体票数,如在"投票数"下打"√",则视为将投票数平均分配给每一个候选人。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8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孙延文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2026年11月17日	–	工作调整	是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孙延文先生本次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其已按照公司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孙延文先生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聘总会计师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及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赵薇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选聘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布仁呼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布仁呼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布仁呼女士现任公司证券资本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具备董事会秘书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力和工作经验。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布仁呼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布仁呼女士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布仁呼女士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及审议,认为布仁呼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布仁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布仁呼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西三旗金隅科技园2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4日

至2026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提名李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王翊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胡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蒲亚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提名陈武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邱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马运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6-059)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1	ST信安	2026/11/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2月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12月2日17:00前送达。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西三旗金隅科技园2号楼7层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或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西三旗金隅科技园2号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8025518

会议联系人:李明霞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提名李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提名王翊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提名胡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提名蒲亚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提名陈武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邱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提名马运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关于各子议案的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

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伟先生、王翊心先生、胡进先生、蒲亚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武平先生、邱奇先生、马运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邱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陈武平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学习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邱奇先生、马运弢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均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 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 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伟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软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市场部经理,冠群电脑(中国)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2002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王翊心先生、丁纯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李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857,933股,持股比例为23.92%。除上述情形外,李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翊心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北京食品工贸集团总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员,北大火星人电信工程公司系统集成部,北京优异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经理,美国网威公司北京办事处中国区技术部经理。2002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服务总监、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翊心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李伟先生、丁纯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王翊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514,004股,持股比例为6.78%;王翊心先生通过宁波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97,620股,持股比例为0.72%,通过宁波同顺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701股,持股比例为0.1%,通过宁波庆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4,020股,持股比例为0.07%。除上述情形外,王翊心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蒲亚梅女士: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公司金融事业部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助理副总裁、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蒲亚梅女士通过宁波同顺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3,990股,持股比例为0.06%。蒲亚梅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进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应用数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华大信安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武汉珞珈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研发总监。2011年10月至今,任信安珞珈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9月至今,任湖北省商用密码协会副会长,2026年1月至今,任湖北省商用密码协会法人;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商用密码研发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进先生通过宁波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9,194股,持股比例为0.13%。除上述情形外,胡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武平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信息安全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方信息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原信息保障技术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博士后合作导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2024年退休,是国家密标委委员,商务部、湖北省商用密码特聘专家。

陈武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邱奇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博士学历。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美国杜肯大学访问学者,2009年9月至今,历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MBA/EMBA中心主任,会计、审计专业硕士生导师。

邱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马运弢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执业律师。历任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合伙人,嘉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正商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于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23年12月至今,于公司任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6年11月至今,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马运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9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代偿保证金暨追偿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5日和2026年10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保证金尚未按期收回的风险提示公告》和《关于公司保证金尚未按期收回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目前公司已通过催款函、律师函等多种途径要求海南省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创新")退回已支付的深圳芯能半导体项目独家谈判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但款项至今仍未退回。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长世芯")签署《代偿保证金暨追偿权转让协议》,珠海长世芯拟向公司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代偿款,交易完成后,上述保证金追偿权由公司转让至珠海长世芯。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代偿保证金暨追偿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孙维佳女士、商小路先生、袁海月女士、斯庆锋先生、杨薇薇女士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5日和2026年10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保证金尚未按期收回的风险提示公告》和《关于公司保证金尚未按期收回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目前公司已通过催款函、律师函等多种途径要求海南创新退回已支付的深圳芯能半导体项目独家谈判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但款项至今仍未退回。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长世芯签署《代偿保证金暨追偿权转让协议》,珠海长世芯拟向公司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代偿款,交易完成后,上述保证金追偿权由公司转让至珠海长世芯。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代偿保证金暨追偿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孙维佳女士、商小路先生、袁海月女士、斯庆锋先生、杨薇薇女士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珠海长世芯及其下属子公司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珠海长世芯为直接控制公司的股东,且公司董事、经理商小路先生在珠海长世芯担任执行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珠海长世芯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7B37EXJ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21日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23楼B区2309-2

法定代表人:商小路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东阳世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关联人珠海长世芯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珠海长世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金额是根据实际发生的深圳芯能半导体项目独家谈判保证金协议及支付情况所进行的认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被代偿人/转让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偿人/受让方):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2026年4月25日,甲方以"深圳芯能半导体项目独家谈判保证金"名义,向海南省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南创新")支付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该款项至今未获退还。

2、甲方已就上述资金事项向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报案,海淀分局已受理并已于2026年10月14日出具《立案告知书》。案件嫌疑人的最终范围以公安机关认定为准。

3、乙方作为甲方第一大股东,为维护甲方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愿意受让甲方就案涉资金享有的追偿权并支付相应对价;甲方同意将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全部请求权及受偿利益无追索地转让给乙方。

第一条 代偿安排

1.1 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代偿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均为受让追偿权的对价,不构成对甲方的赠与、补偿或资本性投入。

1.2 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将代偿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1.3 代偿款全部到账之日为"代偿完成日"。甲方应于到账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收款确认,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双方确认: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代偿款支付、追偿权交割及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任何一方应配合另一方为实现该时间节点所需的全部程序事项。

第二条 追偿权转让(无追索)

2.1 甲方确认:追偿权系因甲方资金被挪用而形成的保证金返还请求权、追偿权、损失赔偿请求权及刑事受偿利益,与公安机关受理案件所涉资金同一。

2.2 甲方将追偿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转让对价即乙方支付的代偿款。

2.3 本次转让为无追索权转让:无论追回款项多少、能否追回,乙方均不得向甲方追偿或要求返还代偿款;追回款项不足代偿款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超出代偿款的部分(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归乙方所有。任何一方不得作出与本条相冲突的追索、差额补足或回购安排。

2.4 追偿权于代偿完成日交割。交割后,乙方取得对海南创新及责任人的直接追偿地位,有权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参与执行分配、依法向司法机关说明债权受让情况、主张相应受偿利益。

2.5 双方确认:刑事案件被害人的程序地位依法不转让,甲方仍为案件被害人;乙方受让的是退赔款项的受偿利益。甲方收到任何退赔款项的,按协议约定转付;司法机关同意直接向乙方发付的,甲方应予配合。

2.6 甲方应于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移交与追偿权有关的全部权利凭证和证据材料,并就追偿权转让分别书面通知已明确的相关责任人,将送达凭证移交乙方;对将来查明或确定的其他责任主体,由乙方自行通知或要求甲方配合补充通知;对上述责任人的权利主张,由乙方依法进行,甲方应予配合。

第三条 追回款项的归属、转付与分配

3.1 追偿权交割后,乙方通过任何途径自行追回的款项,均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3.2 如司法机关或其他方向甲方发付与案涉资金有关的追缴、退赔款项,甲方应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原额转付乙方;逾期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3 双方确认:甲方已获乙方全额代偿,不得再就案涉资金向海南创新及任何责任人主张权利;各追偿路径受偿总额以实际损失及法定孳息为限;任何一方不得就同一损失获得双重清偿。

第四条 刑事追责保留与程序独立

4.1 本协议项下代偿及追偿权转让,系乙方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救济安排,不免除海南创新及任何责任人的返还、赔偿及退赔责任,相关责任范围以司法机关认定为准,不影响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及追赃程序。

4.2 甲方承诺继续配合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申请撤案、出具谅解或作出任何弱化刑事追责的意思表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海南创新或任何责任人就案涉资金达成和解、减免、展期。

4.3 刑事程序结果(包括不起诉、撤销案件、无罪判决及嫌疑人范围变更等任何情形)不影响本协议效力及乙方依本协议受让的民事追偿权利。

第五条 甲方协助义务

5.1 甲方应为乙方行使追偿权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证明文件、移交证据原件或经核验的复印件、安排经办人员出庭作证或接受询问、配合向司法机关说明代偿及转让情况。

5.2 甲方应配合其年审会计师就本次债权转让终止确认事项的核查,并按会计师要求提供本协议文本、股东会决议、银行到账回单、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凭证及无追索条款说明等文件。

5.3 甲方发现与案涉资金有关的新证据、新线索的,应及时告知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违反第三条转付义务的,另按该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甲方违反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致乙方追偿受损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 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乙方股东东阳世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完成后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双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代偿款足额到账并完成追偿权交割后,公司将收到5,000万元转让对价款,将终止确认该笔应收保证金债权,推动深圳芯能半导体项目保证金风险事项闭环,降低该事项持续发酵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由珠海长世芯承接后续全部追偿工作,减少公司单独追偿的时间、诉讼及人力成本。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代偿保证金暨追偿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孙维佳女士、商小路先生、袁海月女士、斯庆锋先生、杨薇薇女士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9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维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代偿保证金暨追偿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高科关于签署<代偿保证金暨追偿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孙维佳女士、商小路先生、袁海月女士、斯庆锋先生、杨薇薇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